

# 护理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问答

## (第2期)

1. 重症监护护理价格构成中有“喂食”，能否同时收取“肠内营养输注护理”？

“重症监护护理”价格构成中的“喂食”指生活照护范畴内的喂食，“肠内营养输注护理”属于专项护理，可以与“重症监护护理”同时收取。

2. 医疗机构为防止患者产生压力性损伤，能否同时收取“压力性损伤护理费”和防褥疮气垫（床，褥）材料费用？

不可以。“压力性损伤护理”价格构成明确包含“采用敷料等支撑面减压保护”，防褥疮气垫（床、褥）属于起到减压保护作用的支撑材料，不再单独收费，由医疗机构自主选择是否使用相关产品。

3. 同根管路可同时进行胃肠减压和肠内营养灌注，在对该管路进行护理时，可否分别收取“引流管护理费”和“肠内营养输注护理费”？

不能重复收取。同一管路能够起到胃肠减压、肠内营养灌注等多种不同功能的，不得同时收取“引流管护理”和“肠内营养输注护理”，医疗机构可就高收取其中一项护理费用。

4. “气管切开护理费”能否与换药同时收费？

不可以。“气管切开护理费”价格构成中已明确包含“更

换敷料及固定物，必要时行气道给药”，各地原有换药价格项目不得与“气管切开护理费”同时收费。

**5. 护理过程中，护理人员开展的营养风险筛查、呛咳风险评估、生活能力评估等评估能否按临床量表评估收费？**

分级护理价格构成中已经包含评估事项，且营养风险筛查、呛咳风险评估、生活能力评估等评估事项属于护理人员观察患者病情、评估护理等级的必要操作，已通过分级护理价格水平体现资源消耗，不再以“临床量表评估”的名义额外收费。

**6. “重症监护护理费”单独明确不含监测项目费用，特级护理、I 级护理等分级护理是否包含监测项目费用？**

不包含。立项指南明确界定护理、监测、治疗等医疗服务事项边界，各类护理类价格项目中均不含监测费用，医疗机构提供的监测服务可按项目据实收费。

**7. 门诊患者病情需要，需留观一段时间，应如何收费？**

如门诊患者在留观期间，医疗机构确实提供相应护理服务，可考虑按病情收取分级护理费用，当天转住院的，不得重复收取分级护理。